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23号

关于广州市固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预拌砂浆 (粉末) 420吨、砂浆伴侣 1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固宏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固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预拌砂浆(粉末) 420吨、砂浆伴侣 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固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预拌砂浆(粉末) 420吨、砂浆伴侣 1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08-440115-04-01-642582)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3 号 9 栋 101 厂之 103 室;本项目占地面积 203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35 平方米;主要生产预拌砂浆(粉末)、砂浆伴侣,年产预拌砂浆(粉末) 420 吨、砂浆伴侣 10 吨。本项目设员工 4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5%。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3号9栋101厂之103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2、项目投料、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排气口与布袋除尘器直接相连，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废包装材料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

利用，车间地面粉尘、废滤袋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